



(三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勃利县隆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七台河市金沙幼儿园的（项目名称）室外场地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室外场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勃利县隆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8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勃利县隆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1日

